

上海九州通和（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电话：0513-82870777

传真：0513-82870777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金融广场 B 座 5 层

上海九州通和（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和（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施永升律师和翟美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公路24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公司《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以下称“《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公司通知召开会议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点在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公路243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491,5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49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49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49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49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49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281,1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周翌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49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49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九州通和(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九州通和(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杰

【徐杰】

经办律师： 施永升

【施永升】

经办律师： 翟芙蓉

【翟芙蓉】

2024年5月20日

